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98年度附民字第66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設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黃鈞淳 律師

王尊民 律師

被告 黃崇仁

黃俊欽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（本院97年度矚訴字第2號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

書記官
張懿中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被告2人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及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被告黃崇仁、被告黃俊欽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一案，業經本院於民國99年4月16日以97年度矚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依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6 日
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惠 玲

法官 蔡欣怡
法官 林佑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6

書記官 張懿中

